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p>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第六条 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p> <p>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于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保种、繁育、生产、供应、运输及有关商业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适用于使用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进行科学研究的组织和个人。许可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印制、发放和管理。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p> <p>4.《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许可证。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p> <p>5.省科技厅“三定”明确 省科技厅承担全省实验动物管理行政许可工作。</p>	湖南省内持有有效期内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企业。按企业总数30%比例抽取进行现场检查,100%完成自查(提交自查报告)。	<p>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维护、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情况等)。</p> <p>2.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实验动物质量自检、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自检情况等)。</p> <p>3.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高温高压设备年检及操作人员持证、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等)。</p>	2025年7月-9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要求100%企业提交自查报告,现场检查按企业总数30%抽取。	1次/年	省科技厅基础处,委托动管办。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动物科室(股室)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年检	<p>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全国实验动物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管本地区的实验动物工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本部门的实验动物工作。</p> <p>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三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接受每年的复查。第十四条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每年复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组织实施。</p> <p>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十六条 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p> <p>4.《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使用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p> <p>5.《湖南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湘科发〔2022〕25号)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每年对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组织年检。年检于每年3月份进行,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年检采取“线上审查+年度监督检查结果运用”相结合的方式。</p> <p>6.省科技厅“三定”明确 省科技厅承担全省实验动物管理行政许可工作。</p>	湖南省内持有有效期内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	<p>1.运营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实验动物设施运行维护、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情况等)。</p> <p>2.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实验动物质量自检、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自检情况等)。</p> <p>3.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包括(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高温高压设备年检及操作人员持证、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执行情况等)。</p>	2025年3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非现场检查主要是网上提交年检登记表、自检表、统计表。现场检查主要是将“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到年检当中,实际上年检不需要再进行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科技厅基础处,委托动管办	否	一般检查
3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4.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全文。</p> <p>5.《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全文。</p> <p>6.《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全文。</p> <p>7.省科技厅“三定”明确 省科技厅按权限承担组织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p>	聘用外国人的用人单位、经申请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书或社会保障卡的外国人。	检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及是否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范围内从事活动,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工作期限等情形;检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时是否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材料和反应真实情况等;检查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工作许可证书、社会保障卡等行为;查看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	2025年11月	现场检查	1次/年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处,设区的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人才工作的科室。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4	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服务保障和监督实施；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平等竞争和参与实施；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地方重大科学技术计划实施应当与国家科学技术重大任务部署相衔接。第八十七条 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应当主要用于下列事项的投入：（一）科学技术基础条件与设施建设；（二）基础研究和前沿交叉学科研究；（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作用的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四）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五）关系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成果的应用、推广；（六）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推广；（七）科学技术人员的培养、吸引和使用；（八）科学技术普及。第一百条 国家加强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财政性科学技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审计机关、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科学技术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明确要求:探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实行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互认，最大限度降低对科研活动的干扰。</p> <p>3.《科技部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明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跟踪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p> <p>4.《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湘科发〔2022〕145号）要求：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p> <p>5.《湖南省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科发〔2020〕69号）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项目监督、</p> <p>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22〕42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p> <p>7.《湖南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3〕3号）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p>	监督检查范围按计划类别抽，分别按照地市、依托单位和项目类型进行抽选确定检查项目名单，原则上按照项目个数不少于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总数的30%，资金量不少于专项资金总量的40%比例进行随机抽查	<p>1.项目实施管理情况。围绕申报指南和绩效指标，检查项目标志性成果完成情况，对标任务书检查是否按照项目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检查关键环节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主要任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投入产出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任务无法完成或严重滞后的情况，项目成果归属是否清晰，是否按要求落实科技伦理审查要求，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p> <p>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单位与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相关的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单位内部科研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资产管理、财务档案保存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及执行情况，科研财务助理配备情况及发挥作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专项资金的到位及拨付情况、自筹资金的到位情况，项目资金核算和使用情况，重大预算调剂程序的合规性等，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规违纪现象，资金支出是否符合业务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等。</p>	2025年10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年	省科技厅监督与诚信处，委托省科技事务中心。	否	“双随机一公开”